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5-013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3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上海城市机场航站楼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树昌先生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推举沈黎君先生、郑树昌先生、刘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沈黎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推举郑树昌先生、米展成先生、沈黎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郑树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推举刘文新先生、杜江波先生、米展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推举杜江波先生、施蓓女士、沈黎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杜江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续聘邵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续聘邢继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米展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根据总经理米展成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施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龙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邵宗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董事长、高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郑树昌先生为董事长，同意续聘邵宗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米展成先生为总经理以及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的规定，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选举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决定公司以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的任期内，总经理米展成先生年薪为 35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施蓓女士年薪为 23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龙维先生年薪为 20 万元人民币，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邵宗超先生年薪为 19 万元人民币。证券事务代表邢继辉女士年薪为 14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遵循了“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资金使用权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业务需要，授权董事长的资金使用权限为每笔交易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权总经理的资金使用权限为每笔交易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支付资金必须有相应的合同、协议、意向书或其他凭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贷款融资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业务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签署与贷款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报备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上网文件

（一）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米展成：男，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施蓓：女，196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龙维：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尔迪集团公司。200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宗超：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邢继辉：女，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